

网传“女友母亲同落水”标准答案:

不救妈会坐牢

“女友和老妈一起落水,先救谁?”近日,微博疯传的《2013年司法考试助考小知识的刑法》中出现了这道题,还真就引用刑法条文进行了解答。根据所谓的标准答案,应该先救老妈,因为儿子对老妈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,如果能救却不救导致老妈溺亡,将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“男同胞终于不用再两难了!”“别傻了,妹子会跟你讲法理吗?她们连道理都不讲!”网友纷纷转发并评论,一时间微博上热闹非凡。不过记者采访发现,这道题并不是真的司考题,只是辅导机构编的练习题,据法律专业人士称,出题和解析都不够规范,压根称不上标准答案……



网传司考辅导题解了千古难题——不救女友没事 不救妈会坐牢

5日,致力于犯罪心理研究的“@谋杀现场法医”在新浪网上发表了一条微博,并附上题目及答案的截图。

这道题是这样的:“梅仁兴的老妈和其女友同时掉入河中,他救助了女友而没有救助老妈,结果老妈溺亡,梅仁兴构成何罪?”

标准答案说:“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”

因为梅仁兴对其母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,而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,其能救助母亲却没救,导致母亲溺亡,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。”

题目已出人意料,答案更是让人意外。短短两天,这条微博的转发评论量就已近千。诸如“司法考试解了千古难题”、“不救女友没事,不

救老妈会坐牢”的议论随处可见。

真有这么一道司考题吗?记者找到最先在微博上传该题的网友“@园丁机器人”。“@园丁机器人”证实,这道“落水题”并不是司考真题,而是培训机构出的辅导题,自己在其他网站看到觉得有趣便传到了微博上。

“标准”答案遭多位律师“拍砖”有能力救却不救母亲就犯罪?错!

不救女友没事,不救妈妈却会坐牢,这真的是标准答案吗?记者请教了多位律师,都得到否定回答。“女友的生命同样宝贵,法律不可能规定该救谁不该救谁。”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罗利军连声表示所谓的标准答案荒谬。据他

分析,女友和母亲同时落水,男子既可以选择救女友,也可以选择救母亲,先救谁一般视现场情况而定,比如离谁近先救谁。该男子完全可以把女友救上岸后再救母亲,除非他救完女友还有体力,却故意不去救母亲,导致母亲溺亡,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

人。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蒋一凡认为,这道题出得很牵强,根本没法让考生准确理解考点,反而会产生误导。蒋律师说,负有义务最终没做到,并不代表构成犯罪,也有可能是难度太大或能力不济。

女友不是亲人,不救没关系?也错!

关于亲属间的救助义务,“@谋杀现场法医”找到一个真实案例。2004年,湖北随州一母亲亲眼看着两个月大的儿子掉进池塘,却既没上前救助,也未叫他人帮忙救助,而是远离现场,导致儿子溺亡。法院审理认为,该母亲负有

救助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却未救助,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女友既不是亲人也不是妻子,按照网传标准答案,男人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,可以见死不救。罗利军律师说,题目没有说明女友

为何到河边,又是如何落水的,假如是男友带来河边,或者是因为男友的缘故落水,男友基于先行行为也具有救助义务。男友如果有能力救女友却故意不救,也有可能构成不作为故意杀人罪。

参与司考出题的法学教授“炮轰”

司法考试出题很严谨 不会出这种漏洞百出的题

针对“落水题”引起的风波,记者采访了参与过司法考试出题的南京某高校法学院教授。

这位教授说,司法考试出题非常严谨,根本不可能出现这种漏洞百出的题目。如果非要拿“落水题”来考查“纯正不作为犯罪”,至少应给出女友、母亲的

落水位置,梅仁兴是怎么下水救的,救完女友后发生了什么等等。很多培训机构为了讲解某个法律规定,会编造一些极端的情境,让考生牵强附会地理解,这根本不是授学之道。法律是很严肃的事,不应牵强附会、误导、误传。

网友答案五花八门

“先下水救母亲,然后我会精疲力竭,再跳回水里和你一起沉下去。”

——最深情的回答

“我一手一个同时救上来,你就放心好了,我保证能救你们上来!”

——最敷衍的回答

“我先跳下去,看看离谁最近就先救谁吧。”

——最实际的回答

“如果我和你爸爸同时落水了,你只能救一个,你会救谁?”

——最狡猾的反问式回答

“‘晶刚’大婚解决了世界难题:郭晶晶永远不会问他‘我和你妈同时掉进水里你先救谁?’所以,得赶紧去学游泳。”

——最调侃的回答

(据《扬子晚报》)

“最帅实习主播”转正

网友调侃央视再施“美男计”



今年5月,央视新闻频道上出现了一批“实习主播”,他们年轻帅气的外表一度成为微博上热议的焦点,然而实习期结束后,这些实习主播们的消息却越来越少,让人一度怀疑是否惨遭淘汰。

直到今年11月央视广告招标会上,“最帅实习主播”胡悦鑫终于以新人的姿态出现。12月7日凌晨三点,他出境主持零点时段的新闻,

由“实习主播”升级为“主播”。此外,苗凯、张仲鲁、王言等新人都以“主播”姿态,进入央视新闻频道。“花样美男”胡悦鑫“转正”的消息让网友们格外兴奋,有人戏称这是央视故施美男计来诱惑大家“熬夜看新闻”。甚至有网友爱屋及乌:“他说什么我都能听进去!”“把他调到早间新闻吧,绝对有利于全民早起!”

(据《济南时报》)



大学生穿婚纱拍毕业照 把最美留给学校

重庆科创职业学院学生的“婚纱毕业照”走红微博,13名女生穿伴娘礼服,只想拍下最美的一刻。

12月6日中午1时23分,新浪网友“Sunlight_东东”发出一条微博:据网友爆料,重庆科创职业学院的毕业照是男同学穿西装,女同学穿婚纱,新潮的毕业照确实要逆天了!微博还附上两张图片,其中一张图片上,13名女生身着白纱婚纱(后当事人证实是伴娘服)站在台阶上,笑容灿烂,几名男生身着黑色西装站在后面。

这条微博发出后,便被微博网友及相关论坛转发上百次,引起众多学校师生以及网友热议。

@甜妞燕子 Alice2012:昨天就看到在校门口拍照,我还以为是誰要结婚了。

@vicky-lyw:哈哈,有创意!

@熊熊熊熊熊浮水浮水:难怪我昨天看到妹子些穿这个,好好要,我的毕业照也要这样。

@温雅婷 pLay:看过了,就是服装有点土,拍摄水平也不咋洋气。

(据《重庆晨报》)



央视评论员晒吃狗肉照 网友骂“脑残”

日前央视评论员王志安在个人微博中发出一张午饭吃狗肉的照片,惹怒网友,并进行了一系列的语言攻击。王志安在原文中写道:“元宝红烧狗肉来了。有人的心,在微微颤抖。”王志安的观点曝光后,引起网络上炸锅,不少网友炮轰其毫无人性的评论,纷纷痛骂其“不是人”。

随后王志安发表长微博对此事作出了解释:“那个微微颤抖的心是在下本人,我不吃狗肉。但是,我也不反对别人吃。别人请我吃狗肉,我觉得是盛情,要感谢,就是这样。我打小就喜欢养猫养狗,但是从来干涉别人是不是吃狗肉,只要吃的不是我们家的狗。目前我正在物色养一只日本秋田。”

@愤怒的西瓜z:吃可以,个人喜好而已,拿出来挑衅有点脑缺……

@zhang_鱼:还王的盛宴呢!你不知道狗狗是“汪汪”地叫吗?是在叫你啊!

@抠门的野蛮少妇王尼玛:这不是尊重动物的问题,是不懂得尊重人。毫无素质可言!

(据《东南快报》)